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0 版)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成绩管理办法》，同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针对本科生综合奖学金特制定本实施办法。**学院的所有奖助学金在此办法的基础上实行。**

## 一、综合奖学金等级

一等、二等、三等。

## 二、评定比例及奖励

一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异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3% 评定，奖励 3000 元/学年·人；

二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秀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6% 评定，奖励 2000 元/学年·人；

三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良好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10% 评定，奖励 1000 元/学年·人。

## 三、综合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 （一）评定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母校，积极践行“**筚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4、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5、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6、按照专业培养的方案，应通过学期要求的必修及专业限选课；

7、大二年级及以上的参评学生需通过英语四级，本学院大三年级及以上的参评学生需通过计算机二级（或 CCF CSP），转专业学生在转入的第二学年参评奖学金时须通过计算机二级（或 CCF CSP）；

8、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位于前 40%。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1、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助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2、虽未受处分，但有明显的违纪行为，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

3、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4、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以及提前按照培养计划修够学分的学生）；

5、在生活学习中不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的学生；

6、2018 级及以前的学生根据学校教务处规定，通识教育课程需在前两个学年完成，未完成者不得参评，直至完成，2019 级及以后根据教务处课程设置最新规定执行；

7、该学年培养计划要求课程未通过者。

#### **四、评审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中，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一) 负责评审本学院本科生综合奖学金，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二) 负责研究处理各类综合奖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 五、评审办法及程序

1、原则上，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年 11 月结合学生学年总结鉴定进行；

2、原则上，综合奖学金按比例同年级同专业评定，大二年级（即参评学年为大一学年）按照大类专业评定；

3、原则上，综合奖学金需要本人申请；

4、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综合平均分排序，按比例审批，全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

## 六、综合平均分的计算办法

综合平均分=课程平均分+综合评议分。

### (一) 课程平均分

课程平均分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按照第一次修的期末正考成绩计算。因特殊原因，办理缓考手续参加补考，按考试分数计算。计算课程为参评学年本专业培养计划必修课程、专业限选课程及党课（含提前修的培养计划内必修课程、专业限选课程）。

$$\text{课程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二) 综合评议分

1、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要对学生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规定的加分标准确定加分。综合评议分上限为 3 分，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 ; 二等:2(分); 三等:1(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 二等:0.8(分); 三

	等:0.5(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0.5(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 (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文艺、体育	不超过 0.5(分)
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1(分)
语言类	不超过 0.5(分)
其他	不超过 0.5 分

注 1:

I. 参加指定学科竞赛（竞赛参照“2”中列出目录）所有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II. 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

III.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学科竞赛加分；

IV.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如某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获得该赛事特等奖同学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一等奖同学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二等奖同学按三等奖分值加分；获三等奖的同学不加分）。

2、 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仅限于以下列表中的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邀请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robomaster）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22	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国家级
2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3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国家级
3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32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国家级
33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34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3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3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37	四川省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省级
38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39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40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省级

注 2:

- 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I. 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经专家组认定、院评审小组审

定后执行；

3、参加其他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加分规则如下：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0.5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4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国家级 SRTP 以“优”结题	0.3
省部级 SRTP 以“优”结题	0.15
校级一等	0.15
校级二等	0.1
校级三等	0.05

附录：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相关学科竞赛目录（以当年院评审小组最终发布的为准）

竞赛名称	级别
北美建模联赛（O、F 奖按一等，M 奖按二等，H 奖按三等）	全国性竞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全国赛）	全国性竞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大学生集成电路设计大赛	全国性竞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S	全省、片区性竞赛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销售精英挑战赛、网络技术大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电子科技大学程序设计竞赛暨西南地区邀请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邀请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四川赛区C/C++程序设计大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四川赛区）	校级
四川大学程序设计竞赛暨西南地区邀请赛	校级
五一数学建模联赛	校级
重庆市程序设计竞赛	校级
“交大设计院杯”结构设计竞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多彩创客挑战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萌芽杯”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实践杯”机器人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ACM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中力超越杯”机械产品创新设计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第 ACM 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第三届“萌芽计划”科创训练计划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电子设计竞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科技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竞赛(非数学类)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数学建模比赛	校级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竞赛月比赛项目	校级
扬华素质网建设技能大赛	校级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西南交大电气学院第八届“电气之光杯”足球机器人比赛	校级
西南交大第十二届“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校级
第七届溢达全国创意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第七届单片机应用大赛	校级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校级初赛	校级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校级初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第一届“舍佛勒杯”绿色·智能·交通科技创新大赛	校级
“设想家”模型制作设计竞赛	校级
2019“运星杯”全国高校智能交通创新与创业大赛	全国性竞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成都分赛区	校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级
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新华三杯四川省计算机作品大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IBM 智慧服务开发大赛优胜项目奖	校级
“数创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	校级
宁夏第四届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中国成都国际软件设计与应用大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第二届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总决赛	全国性竞赛
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全省、片区性竞赛

注 3:

I. 以上学科类竞赛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II. 以上同一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II.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或者参与 SRTP 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IV. 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若获奖证书尚未颁发，必须有权威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

V. 具体加分项目和加分由学生根据此标准提交申请后，交由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最终确定，加分总和不超过 0.5 分。

4、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专家组面试，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同意，按以下规则确定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 1 分，国家发明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 0.5 分，实用新型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

个人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5、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时，参照以下列表：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注 4：

I.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II.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III. 自 2017 年起，论文需提供由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

IV. 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复核。

6、文体、体育加分细则

代表学校、学院、班级参加各类由正规部门组织的文体比赛获奖加分。

根据西交校教[2012]5 号文件，文体、体育特长等，按照相应的加分标准，文体竞赛累计加分总和不超过 0.5 分。

(1) 文体竞赛加分规则

竞赛类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0.5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4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一等奖	0.15
校级二等奖	0.1
校级三等奖	0.05

注 5:

I. 同一大类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I. 参加文体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团体项目，均视为第一参与人；

III. 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若获奖证书尚未颁发，必须有权威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

IV. 文体类特长生在特长类项目中获得全省、片区性竞赛及以上方可按相应标准进行加分；

V. 校运会名次对应获奖等级

名次	第 1 名	第 2-4 名	第 5-8 名
对应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VI. 文体竞赛加分不超过 0.5 分。

7、社会工作加分规则

1 分\*层次系数\*考核系数\*时间系数

层次系数和考核系数详见附录。在学院团委或校级学生组织（茅班不受限制、拔尖班第一学年参与评奖不受限制）任职时间满一学年的，时间系数为 1；任职时间满半学年（一学期），时间系数为 0.5。社会工作加分考核时间系数累计不超过 1，即取一学年考核得分或者两个一学期的社会工作考核得分较高的加分。

附录：层次系数和考核系数参考附录

任职类别	层次系数	考核系数
------	------	------

<p>助理辅导员、辅导员助理、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校院学生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会）、3S基地、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校新闻中心记者团、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校工会报道组、交大生活报、交大就业报主要负责人，院团总支主要负责人，in传媒主要负责人，校企合作发展中心、学业发展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国际化事务部、校友服务中心、对外合作办公室等主席团成员</p>	1	<p>优：1 良：0.8 合格：0.6 不合格：0</p>
<p>党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团支部副书记，校院学生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会）、3S基地、校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副部长，校新闻中心记者团、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校工会报道组、交大生活报、交大就业报各部门部长、副部长，院团总支委员，in传媒各部部长、副部长，校企合作发展中心、学业发展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国际化事务部、校友服务中心、对外合作办公室各部部长、副部长，各学生社团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团支部书记，院级辩论队教练，各校企俱乐部主席、副主席</p>	0.8	<p>优：1 良：0.8 合格：0.6 不合格：0</p>
<p>班团其他干部，校院学生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会）、3S基地、校社团联合会各部委员，校新闻中心记者团、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校工会报道组、交大生活报、交大就业报等记者、骨干，各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校院辩论队成员，各校企俱乐部部长、副部长，优秀干事</p>	0.6	<p>优：1 良：0.8 合格：0.6 不合格：0</p>

注 6:

I. 班团干部考核系数（即：“优”、“良”、“合格”）由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担任班级民主评议组长；

II. 各组织、社团干部考核系数（即：“优”、“良”、“合格”）由各社团评议之后，还需通过班级民主评议会；

III. 辅导员助理区别于办公室助勤，可由非贫困生担任，由学工组每年统一招聘，并公示院网，考核系数由辅导员给出；

IV. 新成立的学生组织加分由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V. 社会工作加分不超过 1 分。

## 8、语言类

语言类加分每年上限为 0.5 分，每一类加分本科期间只允许加一次，且分数在参评学年内达到要求，其余学年不再重复加分。

雅思	托福	英语六级	加分阈值
≥6.5	≥86	≥510	
0.5	0.5	0.5	≤0.5

注：语言类奖励≤0.5；奖励加分以通过时间为准进行奖励；其他语言类，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综合奖学金评议小组请外语学院老师认定加分等级。同一学期，限加 1 次。

## 9、其他类

### (1) 寝室获奖

等级	校三星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0.15	0.1	0.05

### (2) 集体获奖

类别 级别	十佳 先进 党支部	十佳 示范 团支部	忠忱 班	校级 先进 党支部	院级示范 团支部 (校级 表彰)	校级 先进 班集体	校级 特色 班集体
校级	0.2	0.2	0.2	0.15	0.15	0.15	0.1
阈值	以上集体获奖不累加，取最高项。						

注：团支部、先进党支部加分对象为集体一学年及以上的团员、党员、预备党员。荣获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奖励可在校级的基础上分别乘以 1.2、1.5、2.0 的系数进行加分。

(3) 学院大型集体活动(需多次练习)，由指导老师确定，报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小组备案，每项可加 0.05。

(4) 其他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小组进行审核，确定加分。

## 七、综合奖学金评定时间范围

9 月 1 日-翌年 8 月 31 日

加分以此时间范围内证书盖章时间为准，进行审核。若有特例，学生另行

申请，由院评审小组审核。

## 八、其他

1、获奖名单将在扬华素质网或学院网等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生工作组提出，超过时限视为自动弃权。

2、综合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校学院各个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

3、原则上，本办法两年修订一次，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4、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五月公布并执行，原《2019版信息学院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5、本办法由信息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修订。